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控股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新能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京城南支行申请的29,540.04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控股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6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路与集庆门大街交汇处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11幢2507室。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资本：94,630.92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和各种常规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

（二）被担保人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鹤壁新能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7日。

注册地点：淇县黄洞乡黄洞村（乡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资本：12,830.00 万元；

股权结构：南京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风力、太阳能发电；售电。负责建设、营运鹤壁市淇县凤泉山4.8万千瓦风电项目。

鹤壁新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未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39,763.78	47,553.44
负债总额	26,933.78	34,723.44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23,000.00	29,000.00
（2）流动负债总额	3,933.78	5,723.44
股东权益	12,830.00	12,83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6年1月 (未审计)	2015年1月-12月 (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目前商谈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40.04 万元；

（三）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14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鹤壁新能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9,540.04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100%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为优化融资担保结构，积极发挥公司所属企业独立融资能力，经与贷款银行协商，该银行同意上述担保可由南京控股公司提供，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为鹤壁新能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9,540.04万元。

鹤壁新能源公司投资项目所在地风速和风能分布较为集中，风能资源具备较好的开发价值，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取消本公司为鹤壁新能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9,540.04万元。

（二）同意南京控股公司为鹤壁新能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京城南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9,540.04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33,332.22	13.17%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